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拟于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以自有资金捐赠的方式，每年以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0.1% 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连续捐赠三年，累计捐赠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国家精准扶贫、奥运、儿童健康、教育、医疗及养老等活动。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高德步

高 宏

张心灵

吕 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